

「新膚」，

「老鼠會」，

與基督徒

馬可

「新膚」就是英文NU SKIN的譯名，相信一般人沒有用過也會聽過NU SKIN。這是近兩三年來大行其道，幾乎深入每個家庭，以個人直接銷售的一系列（六十多種）的化妝用品。據稱為最新科學研製，對皮膚保養，除去皺紋，使落髮重生等均有特效。（注意：新膚產品仍只屬於化妝品類，並非藥物類。因此其意義上就有所不同了。）

美國是一個以商業為主的資本主義國家。為了賺錢，幾乎每天都有新產品上市，都號稱「改良」，「最佳」，「最有效」以迎合消費者心理和需求，當然政府對新產品之推出有各種類不同的檢定驗證，也有法令限制廠商不能

作誇大不實的宣傳。「新膚」的產品，一切合符法規，無可非議。可是其特殊的推銷形式與方法都使人側目，也因為這種銷售方法，引起了官方和社會人士注意。七月卅日華盛頓郵報中有一篇對「新膚」公司及運作情形作了詳細的報導，這篇報導中指出：最近聯邦商務局Federal Trad Commission，以及最少有六個州的檢察官開始對「新膚」公司進行調查。密州的總檢察官已下令該公司改變其銷售方式。因為密州法律是不許可以「金字塔銷售集團」(PYRAMID FRANCHISE)形式去經營謀利的。（其他有關「新膚」詳情，請參閱該天華盛頓郵報的報導。）

說到這裡，讓我們談談什麼是「金字塔式銷售集團」。中國人對這一套經營手法，有一個奇特的名稱，就是「老鼠會」。（恕筆者孤陋寡聞，實不知「老鼠會」一詞出自何經何典。一般字典詞書，也沒有列上這一詞。）「老鼠會」的基本原理是一種數學遊戲。就是始創人先找到若干人替他工作，而主要條件是這些人每人也要去找若干人替他工作，這樣子以幾何級數般發展下去，只要經過四、五層，其數字是極其可觀的，假如再規定每個加入的人都要「回報」其上三層或四層中拉他入會的人一小部份金錢。那麼在上層的人收入是極其可觀的。

最普通的一個例子就是那些「連鎖信」玩意，相信不少人曾收過這類信，內容主要是你在一塊錢，一張名片，或一張郵票等寄給信內名單上的每一位（約四位），然後把你自己的名字地址放在第五位位置，再把信印成五份（或若干份），分寄親友。信中一定帶有一句恐嚇話語或故事，說如果不照樣去做，將會遭遇飛來橫禍等毒咒。這當然是十分無聊的玩意。（筆者每次收到這類信都立刻撕毀放進垃圾筒。）

前幾年在香港台灣「老鼠會」大行其道，無非是推銷一些家庭清潔劑或廚房用品，或者是化妝品。「老鼠會」公司會告訴你教導你如何去招兵買馬找人作銷售員，找到銷售員主要不是替你去買產品，而是要他們再去找銷售員替他們（間接是替你）去銷售產品。這樣子你可以從中拿到佣金或獎金，你手下越多推銷

員，你的收入越高，比你實際自己去賣貨所賺的不知多多少倍，舉例來說，公司要你最少找五個人替你作推銷員，而每個推銷員你也要求他們也找五個手下。這樣層層疊疊下去，至「第五代」時，在你手下將有三千九百〇五人。公司也會提醒你，說不用過分樂觀，一般情況將有三分之二人會打退堂鼓的，但這不打緊，因為三千多人少了三分二仍最少有一千人，只要這一千人每月能按規定售出最少一百元貨品，（公司也會說售出一百元貨品極為容易，極其量自己掏腰包也可滿足這規定，而所得之利何止百倍。）其總售額（一千個一百）就是十萬元了。因為公司答允給予總售額之百分之十至十五作為給你的獎金或佣金。十萬元之百分之十或十五不是一萬元或一萬五千元了嗎？所以你每月坐在家中可以拿到一萬至一萬五千元，真是不勞而獲，誰不動心。

「老鼠會」之成功是利用人類貪財的弱點，況且言之成理，有數字為據，的確比一般工作的收入好太多。可是有成功的也有失敗的，受害者往往是最後加入，最底層的人，因為他們不但無法售出所買進的貨品，而且也難找到人替他工作，因為市場飽和，再無發展餘地。你就只好坐對貨品，一籌莫展了。因此美國很多州有法律禁止這種運作，並對「老鼠會」（金字塔式銷售集團）的定義為——「一種基本上以拉人入伙作推銷員，而非以推銷出售貨品為主的營利方式。」

至於「新膚」公司是否「老鼠會」政府有關部門正在調查中，本文不予置評，「新膚」

產品聽說也是貨真價實，其直接推售方式也無可厚非。這也該是正當的職業。

說到這裡，讓我們看看基督徒（或非基督徒）從事這類直接銷售行業（包括房地產經理）在神的家裡和肢體之間應注意和有分寸的事。

相信不少基督徒都曾遇到這樣的事，就是有些人不知從那裡拿到一本教會通訊錄，（也許是某教友基於「愛心」提供，可惜卻糟蹋了教友通訊錄的原意。），便按名錄一一打電話推售貨品，假如對方是不認識的人，只要一聲對不起，沒興趣便打發了。可是打電話來的却是教會肢體，這在情面上（尤其是中國人）就使人為難了（有些人你拒絕他，他還說你沒有愛心呢！）。更為甚者是在主日崇拜前後，拉著人談生意，推售貨品或房地產。這種行為實在使人痛心，使主名蒙羞，也讓人想起了主耶穌親自在聖殿裡怒趕作買賣的人的情境。

筆者知道當今社會，謀生不易，作為一個直接推銷員，真是要把握一切機會，有些還要達到每月公司要求的售額或名額，才可得到應得的報酬。但也應「君子取財有道」，在教堂裡總不應見人就拉生意吧！況且按筆者觀察，從事這類直接銷售工作的，都是太太們的副業或一些人想多賺點外快的工作，絕不是以此維生。這樣的話，不惜利用朋友或肢體的關係交情，不把主日和聖殿分別為聖，却以利為重，這又豈是一個真正信徒所為！

筆者認識一位十分熱衷推售化妝品的太

太，她見人就推銷，除了她自己已有一份工作外，工餘時間就花在這副業上，看她如此營役役，無非想多要些錢。但在她身上已完全看不見信徒的形象，很多人也漸漸對她迴避，免得要拒絕她的銷售，這真是何苦由來！

一次有個人說是由某教友介紹打電話到我家，叫我內人參加他們化妝品公司作推銷員。說如何容易便穩拿數千至一萬元的月入。這種說詞，正是誘之以利，極易使人動心，可是我們對這類事業早有澈底認識，同時也知道在美國是「沒有白吃的午餐」，正是「戒之在貪」。況且我們信主多年，主內肢體朋友極多，其友誼與肢體之情誼我們都視之極為珍貴，怎麼會利用這種情誼去作起生意來呢？豈不是因財失義了嗎？因此內人向對方說不會作推銷員，沒有這方面才幹，可是對方十分堅持，並說有免費的專門課程訓練新人，保證成功，財源廣進。內人只好說對此沒有興趣。對方一聽，怎麼你說對發財賺錢都沒有興趣嗎？內人說是的，就是對發財無興趣。對方覺得遇上怪人，正是話不投機半句多，只好掛電話了！

馬太福音五章8、9節：「魔鬼又帶祂上了一座最高的山，將世上的萬國與萬國的榮華都指給他看，對祂說，你是俯伏拜我，我就把這一切都賜給你。耶穌說，撒但退去吧。因為經上記著說，當拜主你的神，單要事奉祂。」但願信徒都把神的話語活在心中，不要落入魔鬼使用物質錢財引誘的圈套而失去見證，羞辱主名！